

项目编号：SXKC2026-DY111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DY11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医院 HIS 信息系统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2025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工作日），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1829151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中医医院

1.2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2 日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 1 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组织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具体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7.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谈判要求

8.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9.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2025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单位公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承诺函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方案说明书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2.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2.3 单一来源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4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2.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2.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2.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4.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4.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壹份及报价一览表壹份，并在封袋上标注谈判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并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4.4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14.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6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4.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6.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应加贴封条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7.2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组织机构。

18.2 谈判组织机构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谈判组织机构在宣布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8.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

20.2 谈判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组织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0.5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21. 谈判

21.1 谈判组织机构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 如果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须持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 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1.5 评审时,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 谈判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报价后, 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 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谈判供应商及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 （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5）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4. 谈判方法

2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

供应商。

2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25. 谈判内容

2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2) 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 (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6. 成交

26.1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组织机构。

26.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项目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单一来源谈判代理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定

额收取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00元）。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29. 其它事项

29.1 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汉阴县中医医院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与连续运行，确保医院核心诊疗业务、管理业务及患者服务不受中断，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数据安全、互联互通及持续改进要求，现拟遴选一家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服务供应商，为我院现有全院级信息化系统提供为期一年的全面维保服务。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规范的运维服务，降低系统故障风险，提升运营效率，为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2. 医院信息化现状

目前，汉阴县中医医院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一套覆盖全院业务流程的综合性医院信息系统。系统架构完整，模块齐全，具体涵盖以下主要类别，共计 50 个子系统/模块：

核心诊疗与药品管理系统：包括门诊/住院挂号收费、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含全结构化电子病历）、门诊/住院护士工作站、住院信息管理、医技报告管理、门诊/住院药房管理（含中草药与调剂）、药库管理、合理用药与抗菌药物监管、处方医嘱点评、临床路径管理等。

医技辅助与专科系统：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医学影像归档与通信系统（PACS，含 RIS）、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输血管理系统、体检系统、产科及新生儿管理、预防接种管理等。

运营管理与后勤保障系统：包括院长查询、财务对账与查询、总务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医院办公管理系统（HOA）、高值耗材追溯、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等。

患者服务与便民系统：包括预约挂号、微信公众平台、窗口与个人扫码支付、一卡通管理、腕带识别、排队叫号、触摸屏查询、报告自助打印等。

质量控制与感控系统：包括电子病历质量监控、医院感染与疾病上报、危急值管理、反统方系统等。

数据交互与平台接口：系统已实现与多个外部平台的对接，包括医保接口、药采平台接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区域化信息平台接口、网络直报接口、飞行检查数据接口等，以满足上级监管和数据上报要求。

当前系统整体已进入“深化应用与稳定运维”阶段，对系统连续性、数据安全性与服务响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覆盖医院现有 50 个信息化系统及接口，详细维保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套	1	
2	收费票据管理系统	套	1	
3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含中草药和配药调剂)	套	1	
4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含中草药和配药调剂)	套	1	
5	药库管理系统	套	1	
6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7	院长查询系统	套	1	
8	基础服务系统	套	1	
9	综合查询	套	1	
10	自定义报表	套	1	
11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套	1	
12	门诊医生工作站(含门诊医生全结构化电子病历)	套	1	
13	门诊护士工作站	套	1	
14	住院医生工作站(含住院医生全结构化电子病历)	套	1	
15	住院护士工作站(含住院护理全结构化电子病历)	套	1	
16	医技科室报告管理系统	套	1	
17	一卡通个人帐户管理系统	套	1	
18	一卡通管理	套	1	
19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套	1	
20	输血管理系统	套	1	
21	门诊医生排队叫号系统	套	1	
22	预约挂号系统	套	1	
23	微信公众平台(基础版)	套	1	

24	个人扫码	套	1	
25	窗口扫码支付	套	1	
26	财务数据对账平台	套	1	
27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套	1	
28	总务物资管理系统	套	1	
29	设备管理系统（基础版）	套	1	
30	医院办公管理系统（HOA 基础版）	套	1	
31	危急值管理系统	套	1	
32	中药调剂系统	套	1	
33	中药煎药系统	套	1	
34	腕带识别安全保障系统	套	1	
35	临床路径管理	套	1	
36	产科及新生儿管理	套	1	
37	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38	财务查询系统	套	1	
39	高值耗材信息追溯全系统	套	1	
40	体检系统	套	1	
41	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系统	套	1	
42	数据接口维保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医保、LIS 报告自助打印接口、网络直报病案数据接口、药采平台接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智慧护理大屏数据对接、移动护士站数据对接、触摸屏查询、区域化信息平台接口、

				二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数据查询及病案接口、医保数据飞行检查等第三方系统数据接口,市中心血站接口对接及维护
43	居民健康卡(包括实体卡和电子卡)	套	1	
44	PACS 系统 (含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RIS)	套	1	
45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46	医院感染和疾病上报系统(含流感监测接口)	套	1	
47	反统方系统(含硬件)	套	1	
48	合理用药智能监管系统	套	1	
49	抗菌药物应用监控系统	套	1	
50	处方及医嘱点评系统	套	1	

2. 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的各项业务需求和技术问题, 并按需提供相关资料。

2. 运维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医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清单所含相关软件系统的突发故障处理、缺陷修复, 并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 培训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保等培训服务, 具体培训主题与培训时间等由双方协商而定, 并共同拥护执行。

4. 数据安全及保密: 乙方在相关软件系统维保过程中, 应提前做好该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 保证数据安全。并且做好相关系统数据及技术文档的保密工作,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相关系统数据及技术文档带走、传播或它用。

5. 运维总结: 乙方应按需编制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总结报告, 并提交甲方备案。

6. 服务承诺: 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 负责协调相关软件系统原厂商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

7. 其他：甲方提出的本次采购维保范围以外的其它维保服务需求，维保形式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维保服务形式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

1. 被动式服务包括：

（1）远程维保：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网络协助等方式进行咨询服务的响应及相关软件系统突发故障的处理等，乙方响应时间为即时。

（2）现场维保：在相关软件系统出现突发故障导致核心业务中止或甲方有紧急业务需求时，乙方应按需派出工作人员抵达现场，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一起对相关软件系统突发故障或紧急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排除或对紧急业务进行处理，并将产生的维保资料进行归档。

2. 主动式服务包括：

（1）按季度巡检：乙方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到达甲方现场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优化、维保。

（2）资料提供：乙方应按需将行业内的一些先进管理理念、业务模式、建设思路、解决方案以口头或书面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甲方。

4. 维保服务标准

1. 专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负责甲方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具体维保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乙方应至少提前 1 周告知甲方，乙方负责做好维保工作的交接。

2. 运维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网络协助。如需现场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安排运维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始维保工作，直至维保完结。

3. 维保记录：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管理体系，及时归档因维保服务产生的相关文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维保期满并经验收

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5. 响应时间：提供分级响应机制，对核心业务系统故障提供 4 小时内现场响应服务。

6.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二、评审程序

1. 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3.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2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 $\times 0.5\%$ ”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3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 $\times 0.5\%$ ”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谈判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谈判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谈判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2025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提交的资格文件为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单一来源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单一来源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单一来源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DY111

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医院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XX 年度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维保范围

详见附件 1：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范围清单。

第二条、维保服务说明

（一）维保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的各项业务需求和技术问题，并按需提供相关资料。

2. 运维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医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清单所含相关软件系统的突发故障处理、缺陷修复，并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 培训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保等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主题与培训时间等由双方协商而定，并共同拥护执行。

4. 数据安全及保密：乙方在相关软件系统维保过程中，应提前做好该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安全。并且做好相关系统数据及技术文档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系统数据及技术文档带走、传播或它用。

5. 运维总结：乙方应按需编制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6. 服务承诺：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负责协调相关软件系统原厂商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

7. 其他：甲方提出的本次采购维保范围以外的其它维保服务需求，维保形式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维保服务形式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

1. 被动式服务包括：

(1) 远程维保：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网络协助等方式进行咨询服务的响应及相关软件系统突发故障的处理等，乙方响应时间为即时。

(2) 现场维保：在相关软件系统出现突发故障导致核心业务中止或甲方有紧急业务需求时，乙方应按需派出工作人员抵达现场，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一起对相关软件系统突发故障或紧急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排除或对紧急业务进行处理，并将产生的维保资料进行归档。

2. 主动式服务包括：

(1) 按季度巡检：乙方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到达甲方现场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优化、维保。

(2)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需将行业内的一些先进管理理念、业务模式、建设思路、解决方案以口头或书面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甲方。

(三) 维保服务标准

1. 专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负责甲方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具体维保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乙方应至少提前 1 周告知甲方，乙方负责做好维保工作的交接。

2. 运维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网络协助。如需现场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安排运维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始维保工作，直至维保完结。

3. 维保记录：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管理体系，及时归档因维保服务产生的相关文件。

第三条、维保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____年。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2. 甲方应以《系统维保需求记录反馈单》（信息科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维保服务需求。

3. 甲方所提维保服务需求应符合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超

出目前市场技术可实现的范围。

4. 甲方应安排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运维工程师的维保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及分析等，向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并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认、评价。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系统维保服务方案，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高效的完成软件系统维保工作；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如维保记录、测试报告等）需及时编制、汇总，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存档。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全管理规定等），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第五条、合同结算

1.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维保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其他

1.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及不可抗力造成维保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

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保服务时间和内容，双方同意后执行。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户行：

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医院信息化系统维保范围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DY111

（正本或副本）

汉阴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2. 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谈判方案说明书
9.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年）	质量标准	备 注
大写： 小写：			

注：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工费、通讯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备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及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2025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谈判方案说明书

根据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9.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审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